



遊覽車客運業、貨運三業 安全管理及精進作為



□ 動態資訊即時監理

- ✓ 針對車輛異常狀態採取3級管理制度
 - 異常項目包含車輛速度異常、駕車時間異常、進入禁行路段、車輛逾檢
- ✓ 業者自主負責處理異常事項，監理機關督導業者檢討改善

□ 遊覽車評鑑

- ✓ 採每年辦理，以1年期間之基本安全紀錄、專業科技化管理及品牌化經營為評鑑依據
- ✓ 評鑑等第訂有動態調整機制
- ✓ 對不列等輔導改善，未改善則限制營業或廢照汰劣

□ 安全考核

- ✓ 依評鑑成績採分級分群方式實施考核
 - 優等每年1次、甲等每半年1次、乙等每季1次、不列等每月1次



□ 聯合稽查

- ✓ 會同勞政機關每半年挑選高風險遊覽車業者辦理跨單位聯合稽查
 - 每半年挑選35家高風險遊覽車業者

□ 自主檢查

- ✓ 業者應備置自主檢查表，平時自行確實檢查

□ 訂定裁量基準

- ✓ 訂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依違規情節輕重分級處分



□ 駕駛經歷

- ✓ 遊覽車駕駛人除持有大客車職業駕照外，尚須具備受僱駕駛大客車之經歷
 - 甲類大客車應具備2年以上經歷，乙類大客車應具備1年以上經歷

□ 駕駛人訓練

- ✓ 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應接受職前專案講習(6小時)
- ✓ 駕駛人3年內應接受定期訓練(6小時)
- ✓ 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教育訓練(3小時)

□ 駕駛人交通違規加重記違規點數

- ✓ 遊覽車駕駛營業汽車於高快速公路違規，除應依規定記點外，另加記違規點數1點



□ 定期檢驗

- ✓ 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並應檢附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
 - 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5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出廠年份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3次

□ 出車前安全檢查

- ✓ 出車前依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各項車輛安全項目
 - 包含車輛油、水、輪胎等各項基礎設備

□ 營業大客車重要設備

- ✓ 包含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防鎖死煞車系統(ABS)、車用滅火器、車窗擊破裝置、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座椅強度等
- ✓ 111.1.1新車應符合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 本局官網及監理服務網已揭露遊覽車客運業相關資訊

- ✓ 公司部分：投保資料、事故資料、評鑑成績、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違規等
- ✓ 駕駛人部分：駕照發照日期、6年內違規件數、10年內酒駕紀錄等
- ✓ 車輛部分：廠牌、出廠年月、是否逾期檢驗、車輛違規數、強制汽車責任險、車輛規格及性能、輔助設備等

□ 研議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召回訓練機制

- ✓ 針對駕駛人於一定期間內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或重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由各區監理所定期召回訓練

□ 動態系統採更嚴格速限告警

- ✓ 調整動態系統對於車輛速度異常告警標準，修改為超過道路速限即視為異常

□ 檢討資訊揭露內容

- ✓ 提供更完善查詢資訊及鼓勵民眾善用QR code查詢車輛動態

□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強化管理

- ✓ 公協會自發性與監理機關合作辦理觀摩座談會，藉由案例分析及管理方針之分享，強化業者自主管理
 - 因應近期火燒車事件，遊覽車品保協會於11月6日辦理觀摩會



□ 安全考核

- ✓ 運用貨運三業EIS風險指標分數，每月篩選高風險業者進行安全考核
 - 包含公司、車輛及駕駛人管理等3個面向、11項指標

□ 聯合稽查

- ✓ 會同勞政機關每半年挑選高風險貨運業者辦理跨單位聯合稽查
 - 每半年挑選42家高風險貨運業者

□ 訂定裁罰基準

- ✓ 訂定「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明定相關規定之裁罰基準



□ 業者自主辦理教育訓練

- ✓ 貨運業者應備置自主檢查表，自行確實檢查，其中自主檢查表項目之一，已明訂業者應實施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 專案調訓高違規駕駛人駕駛人訓練

- ✓ 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由監理機關開設訓練專班，針對EIS指標重現性高違規駕駛人，辦理調訓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 駕駛人交通違規加重記違規點數

- ✓ 貨運駕駛營業汽車違反第29、30、33條，除應依規定記點外，另加記違規點數1點



□ 定期檢驗

| | 營業大貨車 | 營業曳引車 | 營業拖車 |
|--------|-------|-------|------|
| 出廠未滿5年 | 每年1次 | 每年1次 | 每年1次 |
| 出廠5年以上 | 每年2次 | 每年2次 | 每年1次 |

□ 營業大貨車裝設設備

- ✓ 包含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專用車廂(砂石車)、載重計(砂石車)、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12噸以上)、行車紀錄器(8噸以上)

□ 滾動檢討調訓高違規駕駛人機制

- ✓ 現行調訓機制自112年8月1日甫開始實施，將持續關注各區監理所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相關辦理機制

□ 藉由教育訓練教材，改正不當駕駛行為

- ✓ 製作教育訓練影片，提供業者辦理駕駛人教育訓練時多加利用
- ✓ 結合動態影音教學平台，提供駕駛人線上學習

□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強化管理

- ✓ 由監理機關與地方公會透過觀摩會或座談會方式，引導業者自發性強化公司管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